

中国马业协会业务活动管理办法

(2025 年 2 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马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马会”）业务活动开展，加强马会内部对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马业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马会秘书处负责各部门业务工作的日常联系及协调管理。

第三条 马会各部门、下设分支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严格依据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第四条 马会开展业务活动应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得开展下列活动：

（一）超越马会章程范围开展活动。

（二）未经批准开展创建示范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以及“城市”、“之乡”、“基地”等授牌命名活动，参与违规开展的相关活动；

（三）未经批准在业务活动名称前冠以“国家”、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亚洲”、“国际”、“世界”、“全球”、“峰会”、“高端”、“高峰”、“巅峰”等字样；

（四）未按程序事前报备（报告）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开展

展会展览、论坛、国际会议等活动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其他活动。

第五条 马会各部门、下设分支机构组织全国性或国际性业务活动，必须向马会秘书处提出申请，经马会按要求报送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。马会负责人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协会身份受邀出席公开活动前，须向马会秘书处进行报备。

第六条 未经马会授权马会各部门、下设分支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，不得以协会名义为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进行商业宣传。

第七条 马会各部门、下设分支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马会将根据情节轻重提出批评教育、内部处分、限期整改、经济赔偿、辞退开除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一）未经马会授权或者批准，擅自收取服务费、接受捐赠和资助的；

（二）未经马会授权或者批准，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，违规使用马会印章、“中国马业协会”名称及标识的；

（三）马会下设分支机构违规使用分支机构印章、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；

（四）除马会对公账户外，另行开设独立银行账户、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；

（五）另行制定章程、会费标准的；

（六）不服从马会党支部及理事会的领导和管理，对马会

交办事项拒不执行的；

（七）弄虚作假，严重影响或损害马会形象的；

（八）开展其他违法马会章程的活动的。

第八条 马会每年年底前将本协会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形成报告，报行业管理部门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2025年3月21日马会常务理事会（通讯会议）审议通过，经公示后实施。

中国马业协会

2025年3月24日